

目 錄 Contents

老子思想體系概論(代序).....	1
Lao Zi and His Philosophical System (An Introduction)	
.....	23
道經	57
The Book of Tao	57
德經.....	173
The Book of Teh	173
Bibliography	313

老子思想體系概論

——代序

辜 正 坤

老子其人

《老子》一書的作者和成書年代問題，迄今無定論。這方面最早的文字記載見於司馬遷的《史記》。《史記》比較客觀地記述了當時流行的說法：“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楚苦縣，楚國苦縣，即今河南鹿邑；周守藏室之史，指東周王朝掌管圖書的史官。據傳老子博聞強記，同時代人孔子亦曾向他請教過周禮。他晚年隱居，共活了 160 多歲（另說 200 多歲）。

然而司馬遷本人也無法肯定上述流行看法的可靠性，出於一種史家特有的客觀態度，他因此又羅列出有關老子其人的其他兩種說法。其一，“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其二，“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史記·老子韓非列傳》）這樣一來，《老子》一書

的著作權人就有了三個候選者：李耳、老萊子、太史儋。前二人均與孔子同時，春秋時人；後者則晚於孔子，戰國時人。有關老子其人及其成書年代的說法，西漢時代就已大成問題。然而有關這個問題的大規模探討，却是二十世紀的事情。民國十一年，梁啟超就此撰文提出若干疑問，遂引發出一場學術大辯論。那場辯論的文章多達五十萬字，後來都收集在多卷本《古史辨》一書中。辯論的結果是誰也說服不了誰。這場辯論時起時伏，一直延續到現在。尤其在《老子》成書年代問題上，爭論尤烈。綜括起來，大約有三種觀點：1)《老子》成書於春秋；2)《老子》成書於戰國；3)老子思想形成於春秋，然而《老子》一書則成於戰國。戰國說似曾一度占上風，但相反的說法也振振有辭。縱觀七十餘年的論戰，可以窺見掩蓋在這個問題背後的是儒道兩家理論孰先孰後的問題，並進而牽涉到哲學門派與當代政治方面的利害關係，因而要使論爭保持在無偏見的純學術立場上，是很不容易的事情。這個問題的真正解決，或有賴地下資料的發掘。

老子的思想體系

比之於孔孟學說，老子的思想體系更嚴密、系統、一致。全書雖只五千言，然而包容甚廣，不惟對哲學問題有系統論述，對社會、歷史、倫理、政治、軍事乃至修身處世之道，均有相應的闡發。哲學是老子思想的核心，“道”則是老子思想核心的核心。以“道”為立論基礎，道學理論可分為聯繫極為緊密的四大部分：1)道體論；2)道法論；3)道知論；4)道用論。道體論是本

體論，是老子的宇宙觀；道法論是方法論，是老子思想中最精采的部分，也是中國古代辯證法論述的高峰；道知論是認識論，講人類如何才能體察把握無所不在的道本身；道用論則是道體論、道法論在社會、歷史、人生等方面的具體應用。

1. 道體論

1.1 道是萬物乃至宇宙的本原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第二十五章)老子的道有四個特點。其一，先天地萬物而生，甚至先神、帝而生：“道冲……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第四章)；其二，具備單一的永恒的性質(“獨立不改”)；其三，無休止地運動着(“周行而不殆”)；其四，萬物之本原(“天下母”)。

1.2 道產生萬事萬物

道不僅僅是本原，道還產生萬物：“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第四十二章)“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第四章)道不是一下子就生出萬物，而是經歷了一個漸進的演變過程，這個過程有點像細胞的有序裂變過程。關於一、二、三的解釋，可取《淮南子·天文訓》：“道始於一，一而不生，故分而為陰陽，陰陽和而萬物生。”

1.3 道是物質性的

老子的道在最初的情形使人聯想起康德的星雲假說：“道

之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第二十一章)“有象”、“有物”、“有精”、“有信”，不但“有”並且“甚真”。其物質性是無疑的。所以道也可以看作“有”，客觀存在本身就是道。天下萬物生於道，道既然可以看作有，因而老子說“天下萬物生於有”(第四十章)。

1.4 道也是精神性的

然而老子的道又與康德星雲說有很大區別，因為它同時又是精神性的：“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為一。其上不徹，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惟惚恍。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第十四章)這裏說得明明白白：道是“不見”、“不聞”、“無狀”、“無物”的精神實體。所以道也可以看作“無”，天下萬物既可以生於道，自然也就可以生於無，正無怪乎老子又說“有生於無”(第四十章)了。

1.5 道體乃心物一體

道是精神性的，也是物質性的。這就把現代人(尤其是西方人)給弄糊塗了。現代人習慣於單向形式邏輯思維：此就是此，彼就是彼，不可能既是此，又是彼。因此，許多年來，哲學家們一直爭論不休，要麼把老子判為唯物主義哲學家，要麼把老子判為唯心主義哲學家。而在我看來，老子超乎二者之上，他既不唯物，也不唯心，而是唯道。如果硬要給他貼一個標籤，讓他成為什麼主義者，那麼，我們不妨稱他為唯道主義者。他的道，如我們以上的分析，是精神性和物質性的統一體，是有和

無的統一體，或簡言之，是心物一體。對他來說，有和無本來就是同一道體（本體）在不同條件下的存在（或顯現）方式（這立刻讓人想起黑格爾的絕對精神的存在與顯現方式）。無可以生有（“有無相生”，第二章），有也可以生無（“有生於無”，第四十章）。此可以轉化為彼，彼也可以轉化為此。

有和無之間的轉化有過程、有條件，這一點，老子也是明白的。例如他說“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就表明他知道“道”（無）不能一下就成為萬物，還有一個一、二、三的有序過程。又例如他說：“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第六十四章）毫末成木，累土成臺，也表明他知道質與量之間亦有個轉化的過程。只是由於哲理性思辨的簡潔要求，老子不糾纏於有和無之間無限多的漸進演變環節，而是緊抓住宇宙現象的兩個極端：有和無（物質性和精神性），並將這兩個極端統一於道。有無共體這種現象，對於現代人來說，或許是矛盾的，而對於老子來說，却没有矛盾：無是一種特殊形態的有，有也是一種特殊形態的無。由此推之，精神是特殊形態的物質，物質是特殊形態的精神。沒有絕對的有，也沒有絕對的無。無中有有，有中有無，有無相對，有無貫通。所以最堅硬的物質實體，分析起來，也是由無限多的“無”一樣的空隙構成的（分子、原子、質子……結構等）；最空虛的真空，若加以考察，也會發現其中充滿了物質（例如波，例如光，歸根結底，也是物質）。

1.6 道氣同根同行

有無、心物之間的轉化連接，宇宙本身的萬千現象的周流運行，靠什麼手段或媒介來實現呢？靠氣：“萬物負陰而抱陽，

冲氣以為和。”(第四十二章)“陰”是陰氣，“陽”是陽氣，“和”則是陰陽二氣交感和合生成的和氣。道與氣雖在一定的程度上同根同源亦同流，但道還是不能等同於氣，道比氣更為根本。因為道在包容有無的同時，它還是一種規律，體現着有、無、氣的存在和運行方式。氣無所不在，則道無所不至。

氣既然與道同根，自然也與有無同根。道教把氣寫作炁，就是在昭示氣與無的關係。《淮南子》里講到天地產生之前，有一種混沌未分之氣，此氣分為陰陽二氣，輕清者為陽氣，升而為天；重濁者是陰氣，下降為地。這種混沌未分之氣可以說就是無，乃天地之始，所謂無中生有。又，前引二十一章中的“其中有精，其精甚真”的“精”即精氣，老子說根據它就可以認識萬物的開始（“以閱衆甫”），也是道、氣、無同根生萬物的另一證據。

2. 道法論

在方法論方面，老子的辯證思想極為精采，可以說代表著中國古典哲學的最高成就。由於老子的思想方法常常無視普通人（尤其是現代人）的單向邏輯思維習慣，也由於老子的表述所用的是韻文格言體，省掉了大量在他看來不言自明的論證論據，所以他的辯證觀念很容易被今天的我們看作是一種詭辯。實際上《老子》一書蘊涵的辯證思想正在千萬次地被許許多多的中外哲學家重複着。

2.1 自然而然之法

在老子看來，天地萬物的運行與道相依歸，人法、地法、天

法、道法，法法相依相成，而最高的法則是無法，即一切順其自然的無為大法。所以老子說：“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第二十五章）從有法歸於無法（自然之法），繞了一個圈，所謂“反者道之動”是也（第四十章）。自然之法相依相盪，萬物自生、自化、自成、自滅，循環往復，無窮無盡。有法與無法互為因果，從一個角度看是法，從另一個角度看則為非法，反之亦然。

2.2 對立統一法

老子看到“萬物負陰而抱陽”（第四十二章），矛盾存在於一切事物之中。矛盾的陰陽雙方結成對立統一的辯證關係，相互聯繫，相互對抗、相互依賴。一系列的對立概念出現在《老子》一書中：大小、高下、前後、進退、美醜、新舊、強弱、剛柔、有無、損益、陰陽、榮辱、得失、禍福、吉凶、難易、勝敗、興廢、盈虛、貴賤等等，等等。例如：“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矣；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矣，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第二章）“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第二十二章）

2.3 否定之否定法

老子很清楚，矛盾的雙方一旦發展到極端，就總是要向相反的方向轉化，產生自我否定。“反者道之動”就是這一命題的最佳表述。“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第四十二章）“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第四十四章）“物壯則老。”（第五十五章）“兵強則滅，木強則折。”（第七十六章）“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

(第五十八章)“反者道之動”中的“反”通“返”。故此句有兩解：1)向相反的方向發展是道的運動；2)道的運動是循環往復，總要回到原初狀態的。兩種解釋互相不矛盾，並可互相補充。

2.4 質量轉換法

老子注意到事物的轉化不但有一個由小到大、由低到高、由弱變強的過程，而且有一個量變引起質變的結果：“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第六十四章)“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第六十三章)“毫末”由於量變而質變為“木”，“累土”由量變而質變為“臺”。這些例子雖不是特別貼切，但質量轉化的含義是顯而易見的。

由上可知，老子的最高大法是一切順其自然的無為之法，以無法為有法，視有法若無法。對立統一、否定之否定、質量轉換，近代哲學的三大辯證律，都可以在老子的哲學方法論——道法——中找到雛形。

3. 道知論

道知論是老子的認識論，即如何認知宇宙萬物的本原“道”。與現代人通過科學知識、實證方法探討世界萬物之謎的做法相反，老子認為太多的知識反倒有礙於認知道和世界；他主張不斷地拋棄知識(“為道日損”見第四十八章)，“絕聖棄智”(第十九章)，“絕學無憂”(第二十章)，只有將知識“損之又損”才能達到“無為”的境界。為此，老子提出兩個體察道的辦法，即“玄覽”法和“靜觀”法。嚴格地說這是一個方法的兩個過

程，這裏為了敘述上的方便，略加分論。

3.1 玄覽法

所謂玄覽法即洗清內心的雜念，使心靈深處明澈如鏡，從而具備體察精微之道的途徑與能力。《老子》第十章說：“滌除玄覽，能無疵乎？”帛書“覽”作“監”，通“鑑”；鑑，鏡也。故“玄覽”乃“清澈幽深的明鏡”之意，此處喻心如明鏡，一塵不染。《莊子·天道篇》：“聖人之心，靜乎天地之鑑，萬物之鏡也。”《淮南子·修務訓》：“執玄鑑於心，照物明白。”《太玄童》：“修其玄鑑。”都是以鏡喻心。老子主張“滌除”內心深處的雜念，使心能明白無誤地觀照道體道法。那麼，什麼是雜念呢？一個是知識，一個是欲望。知識是一大堆概念體系，這些概念總是或多或少帶有偏見或偏差，它們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使我們獲得新知，但卻在更多的場合使我們誤入歧途。文化本身就是一種有色眼鏡，會歪曲我們對世界的看法。欲望激動我們的身心，從而扭曲我們的感官和心智，使我們無法平心靜氣、不偏不倚地考察世界。因此“滌除”雜念就必須去知、去欲，即“棄智”（第十九章）、“絕學”（第二十章）、“少私寡欲”（第十九章），甚至達到“無私無欲”（第三章）的境界。但是，只靠講理論是不能使人“無知無欲”的，必須使用一種切實的可以身體力行的方法，這個方法不是別的，就是練氣功的方法。實際上第十章主要就是在講練氣功所能達到的境界：“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滌除玄覽，能無疵乎？……天門開闔，能為雌乎？”人們在練功的時候，必須身心合一，儘量使身體放鬆，有如嬰兒，然後排除一切私心雜念，安安靜靜意守丹田（上丹田即天門，下丹田即肚臍下三寸處，“為雌”，守靜之

意)，才可能進入氣功態。在這種狀態下，心如止水明鏡，道本身才有自然顯示出來的可能性。（世傳老子是一位氣功師，我亦深信。根據我個人的長期研究、統計，《老子》一書中有三千六百餘字是氣功訣或涉及氣功，占全書總字數的百分之七十以上。關於這個問題，將另文闡述，茲不贅。）因此，玄覽法，與禪宗師神秀所謂“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莫使有塵埃”〔唐〕惠能：《壇經》第六節）之頓悟法一脈相通。

3.2 靜觀法

靜觀法上承玄覽法。即心身儘量放鬆，並與天地合一，排除一切雜念，進入氣功態之後，靜觀默察芸芸萬物之奧秘。靜觀法強調一個靜字：“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曰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第十六章）玄覽、靜觀二法，都是主張體察萬物，並非是用五官去感察萬物，甚至也不是單獨的心察萬物。“滌除玄覽”的目的，是驅除雜念，使之不成為道進入心身的障礙，要真正悟道，須使心和整個身體都成為認知工具，尤其是使身體成為認知工具。普通人只用我們身體的一部分——眼、耳、口、舌等——來觀察世界，老子認為這些感官是靠不住的。體察天道只能靠無知無欲的身心的統一體。只要施行了玄覽、靜觀法，則可以“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是以聖人不行而知，不見而名，不為而成。”（第四十七章）一些學者因為老子排斥感覺經驗，便將他的認識方法看作是唯心主義的，這其實是誤解。因為老子的認識方法不僅有心得之法，更主要的是還有體會之法。心物一體，“唯道是從”（第二十一章），所以老子的認識方法不是唯物、也不是唯心，而是心

物一體的唯道主義之法。

4. 道用論

老子將其辯證哲學觀念應用於客觀的歷史、社會、人生，遂產生相應的一套人生觀、政治觀、社會歷史觀。下試簡要分論之。

4.1 人生觀

老子的人生觀，是一種自我克制的陰性人生觀，是老子哲學觀的具體表現。主要表現為不爭、節欲、處柔和知足。

4.1.1 不爭

老子可能看到人類相互敵對爭鬥而帶來的無窮禍患，因此極力宣傳“不爭”的好處：“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夫唯不爭，故無尤。”（第七章）以水喻利而不爭之理，形象、貼切。只要“不爭”，就居然可以達到道的境界，並能因此不犯過失，這對常人來說，確實是一種誘惑。應該說這種思想是非常辯證和深刻的，但由於老子在表述這類觀念方面總強調其可帶來的實際利益，就很容易讓人感到他的“不爭”思想似乎只是一種“大爭”的手段：表面上不爭，骨子裡依然是爭。結果深刻的哲理被人視為一種權詐之術。又如：“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第二十二章）從辯證認識的角度看，確是字字珠璣，但因為強調了“不爭”可以使人成為天下的强者，百川歸順的“百谷王”，就形成更大的誘惑，反使人為了達到稱王稱霸的目的而爭着來實踐這“不爭”之論，這恐怕是老子始料未及者。要做到

不爭，就必須一貫的甘於謙恭“處下”，“不自是”（不自以為是），“不自伐”（不自己誇耀），“不自矜”（不自高自大）（第二十二章），且去知，去欲，“去甚，去奢，去泰”（第二十九章）。從這個角度來看，“不爭”確是一種美德，人人都來實踐這一道德原則，當然可以天下太平。然而老子明白得很：人們不可能真正實踐他的這種道德原則：“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第七十章）因此，為了使人們樂於踐行此道，不惜以能獲高位大利誘之。老子的苦心，亦可謂深矣。雖力倡無為之論，但這却又是一種精心的策略式有為。“不爭”的思想演變為“和為貴”的思想，成為兩千多年來中華民族心理結構中的主要成分，這是值得重視的。

4.1.2 節欲

人生而有三欲：食欲、性欲、權欲。經後天生活而演變為物欲、情欲、權欲。老子認為要真正施行不爭之道，首須去掉人欲，所以反復倡導“無欲”之論。但他同時知道，“無欲”只是一種理想，絕難實現，於是在另一個地方又提出“寡欲”：“見素抱樸，少私寡欲”（第十九章），算是一種折衷之法。

作為一種哲學命題，老子哲學體系中的“無欲”論最容易受到攻擊。我們知道，欲望既然是生而有之的東西，可見是合於天道的東西，硬要將之去掉，豈不是逆天違道？另一方面，人生之有意義，就在於能合理地滿足欲望，將欲望連根除掉，人就不復為人，甚至連低等動物也不如。然而，俯察塵世，人欲橫流，爭訟不息，人類輾轉掙扎於欲海之中不能自拔，這也確實是一個需要解決的大問題。鄙意，解決的辦法可以有多種途徑，例如將欲望疏導、轉移、節制三法不同程度地交叉使用，却絕不可採取簡單的因噎廢食的辦法。那麼，老子是否就是想採

取徹底根除欲望的辦法呢？倒也不然。漢語表義難免模糊，古漢語尤其如此。加之古人使用概念常常不精密，對概念多不加以界定，結果一個概念常常有幾種解釋。老子的“無欲”、“去欲”、“不欲”，都不是絕對的說法。對常人而言，老子“無欲”的本義只是要節制欲望，即“見素抱樸，少私寡欲”（保持樸素，減少私欲）。節欲的目的則是要使人們返樸歸真（“復歸於樸”，見第十九章），使世風淳樸，少奸詐欺誑。如果老子真是要徹底根絕欲望，那麼他為什麼還主張使人民“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第八章）呢？甘食、美服、安居、樂俗，不正是欲望的最佳滿足麼？第二十九章中的“去甚、去奢、去泰”正是此種節欲觀的注腳。所以，我以為老子是節欲論者，而非絕對的無欲論者。只從字面上理解老子的“無欲”說法並施加攻擊是不妥的。

然而作為一種練氣功的手段，老子的“無欲”論卻又確實具有根除欲望的含義。如前所述，練功者要進入氣功態，須將種種雜念“滌除”掉，而欲望（如物欲、權欲）生出種種欲念，干擾練功，所以須去欲。如能達到萬念俱灰的境界，練功效果最好。此外，練功意味着導氣、蓄氣、煉氣。精氣、元氣要足，須保持精不外泄，方能練精化氣，如動輒縱欲，則精盡必氣絕，為練功之大忌。所以，要行“專氣致柔”（第十章）之道，亦必須去欲。

由此可見，老子的“無欲”論，應作兩解。對一般人而言，是節欲；對練功者而言，是盡可能去欲。不知道這一區別，勢必把老子簡單地視為一個禁欲論者。

4.1.3 處柔

老子認為弱小的東西最終會戰勝強大的東西：“天下之至柔，馳聘天下之至堅。”（第四十三章）“天下莫柔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其無以易之。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

知，莫能行。”（第七十八章）因此，在現實生活中應居於弱小一方。這與上文的不爭思想不僅一脈相承，而且更加保守；即不僅是不爭，還要進一步樹立甘居於下的思想：“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也，天下之牝。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為下。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第六十一章）以此類推，則知“貴以賤為本，高以下為基；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此非以賤為本耶？非乎？”（第三十九章）不但邏輯推理如此，客觀事物本身也提供不少例證：“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強則滅，木強則折。強大處下，柔弱處上。”（第七十六章）老子深知物壯則老，物極必反，所以，即便明知自己處於雄強的地位，也要安於柔雌的地位：“知其雄，守其雌”；即便明知自己處於光亮的地位，也要安於暗昧的地位：“知其白，守其黑。”（第二十八章）

從辯證的觀點看，老子的處柔思想固然十分深刻，但是一味處柔守柔，却必定使人日趨消極。從積極干預人生、改善人生的入世思想看，尊柔無異於自暴自棄。另一方面，並非一切弱小的東西總會戰勝強大的東西。強弱之間的轉化是有條件的。一般說來，只有新生的暫時處於弱小的東西才會戰勝表面上強大而實際上已盛極而衰的東西。老子却無視轉化條件，只強調處柔，是有局限性的。

不過，在一個人與人之間互相傾軋爭鬥的社會中，主張抑強扶弱，應該說更合於人的倫理原則，因此，處柔的提法從和平治世的策略來看，不僅具有歷史意義，也具有現實意義。它與非暴力主義和勿抗惡主義是一脈相通的。

4.1.4 知足

人類要想使自己真正達到不爭、節欲、處柔的境界，以便獲得真正的幸福，有一個簡便的途徑，那就是明白知足常樂的道理：“知止可以不殆。”（第三十二章）“知足者富。”（第三十三章）“知足不辱。”（第四十四章）“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第四十六章）幸福是什麼？幸福就是一種自我滿足的感覺。獲得這種感覺的途徑有兩條。一條是通過外部刺激，例如最大程度地合理合法地滿足一個人的食欲、性欲、權欲的辦法來獲得；一條是通過內省、例如徹底明白幸福不過是一種自我滿足的感覺這個道理，因此儘可能少地依賴外部刺激而直接借助於理性的悟解而獲得那種感覺。也許，知足常樂的思想是人類關於幸福的最偉大的思想。很難說究竟是誰在人類歷史上第一個發現了它。但是，老子對這個思想的闡述是確切的、實實在在的。單是這一點，就足以使老子躋身於人類史上最偉大的思想家之列。

4.2 政治觀

正如老子的人生觀一樣，老子的政治觀是老子的道的貫徹和體現。所以，在一定的程度上，只要把老子的人生觀擴大，就會產生老子的政治觀。這種推導法，老子自己也明確陳述過：“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國，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第五十四章）老子的政治觀曾引起近代思想家們的多方非難，茲僅就要者撮述，計有無為、不尚賢、愚民、小國寡民等思想。